**C22037地块建设（阳光建筑总部产业园）项目**

**临时用电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 7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1 | 工程名称 | C22037地块建设（阳光建筑总部产业园）项目临时用电工程设计 |
| 2 | 建设地点 | 该项目位于紫琅路东、长江南路南、滨江花园西侧 |
| 3 | 建设规模 | 地上建筑面积约26999.8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255.28平方米(以市行政审批局核定面积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总部产业园，商业用房、菜市场、社区服务中心、体育活动站等服务设施用房。总投资约27167万元。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合同估算价 | 3万元 |
| 6 | 招标范围 | 陪同供电部门、建设单位踏勘现场，对接供电部门确定供电方案， 根据供电答复单进行电力施工图设计并经供电部门审核合格。 |
| 7 | 工期要求 | 签订合同书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供电施工图设计（含供电方案申请及出答复单、供电公司审核时间等），待供电公司审图通过后7日历天内提交审核后的完整的供电施工图设计和概算。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
| 9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投标报价方式 | 固定费率报价 |
| 12 | 招标控制价 |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控制价为临电工程结算价的**4％**，费率大于或等于4%为无效投标，费率报价时保留两位小数。 |
| 13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保证金 | **本次招标设投标保证金（现金）：壹仟元整，密封后带至开标现场。中标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当场退回。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无息退还。**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纸质标书，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均为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技术标一式五份。**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及截止  时间 | 收件人：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3年6月15日14时00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递交地点：**南通市恒隆国际A座1615会议室** |
| 17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3年6月15日14时00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南通市恒隆国际A座1615会议室** |
| 18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由招标人组建。 |
| 19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13-59001129；  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嘉玉、周洁  电话：13861901910、13358065503 |

**二、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5项。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

1.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择优选定临时用电工程设计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2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注册证书，且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2.3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总投资额1.32亿及以上项目的公共建筑电力工程设计或临时用电设计业绩。**

**注：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原件备查，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工程总投资额的，须提供经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2.4资格审查材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3中标人需承担评委评标费。

**4、踏勘现场**

4.1招标人将协助投标人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4.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内容**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评标方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从“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2023年6月9日17时**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mailto: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550362779@qq.com)指定邮箱**：83824977@qq.com并电话告知**（不写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2023年6月12 日17时**前，在“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7.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7.4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5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9、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9.1资格审查文件**

9.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1.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9.1.3资格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企业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工程总投资额的，须提供经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4. 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所投标单位）；
5.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为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的2023年3月至5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9.1.4诚信承诺书原件；

**上述9.1.3所需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附件《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9.2资信标**

（1）企业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工程总投资额的，须提供经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2）企业实力证明材料及拟派设计项目组人员一览表（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学历证明）；

（3）企业资信及荣誉；

（4）资信标评分表中所需的其他资料。

**9.3技术标**

9.3.1设计方案。

**9.4商务标**

9.4.1投标函；

9.4.2投标人基本信息。

**10、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人应当遵照执行，可以自行扩展，但不能随意删减，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0.2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11、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投标保证金（现金）一起递交。**

12.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3**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通过转账形式至账户（打款账号信息如下：名称：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32050164863600001888），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打款凭证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若自动放弃中标项目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2.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四）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3、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14、投标报价方式**

14.1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为临电工程结算价的4%，投标费率必须低于4%，费率大于或等于4%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及各阶段服务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4.2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4.3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单位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14.4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除面积变更外，其余设计费不予调整。

14.5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一旦中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而变动。

14.6本次设计报价包含了设计招标范围所列的全部内容，最终设计费结算数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

14.7现场服务费占设计费总额的20%，该费用中不含现场服务履约保证金。

14.8其他未尽事宜在答疑及第三章合同条款中明确。

14.9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工程设计费、现场服务费、各阶段专家方案评审费（包含不限于与设计有关的其他评审费用）、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包括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3）如果中标单位不具备招标范围内相关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中标后应将相关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经招标人同意，二次设计费用包含在中标单位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10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合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审慎报价。**

**14.11投标设计成果的使用说明**

（1）方案设计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费用和造成的后果，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外的其他建设项目。招标人可部分采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3）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文件（含废标）及其记载的智力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无偿采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部分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均为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5.2**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包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资信标应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包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资信标”、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技术标应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包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 “技术标”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商务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包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 “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5.3**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4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5.5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1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 开标、评标、定标**

**18、本次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9、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主持，由招标代理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0、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22.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2.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2.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2.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2.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2.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2.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2.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1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进行。**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中标结果在过“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公布的时间为三日。

**（七）授予合同**

28、中标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项目分别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合同价按照中标人的各个项目报价签订。

29、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合同签订前须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0、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0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因项目情况特殊，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报价表”中的服务内容予以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特别说明：**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由授权委托人当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由法定代表人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一、评标程序**

**开、评标程序：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开标、评审（暗标）→商务标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1、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的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四章） |
| 2 | 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第四章） |
| 3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 4 | 企业资质证书 | 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5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总投资额1.32亿及以上项目的公共建筑电力工程设计或临时用电设计业绩。  注：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提供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工程总投资额的，须提供经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
| 6 |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质证书 | 须具备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 | 有效的注册证书（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所投标单位）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为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的2023年3月至5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社保缴费证明 |
| **特别提醒：以上1-7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序号1、2须提供原件，上述序号3-7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须提供原件备查，原件因年检无法带来的，须出具年检行政主管部门“年检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法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三、资信标评审（满分100分权重30%）**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业绩（20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公共建筑电力工程设计或临时用电设计业绩得分如下：  总投资1.32亿（含 ）-2亿（不含）的设计合同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投资2亿（含）及以上的设计合同项目，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20分）  注：1、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原件备查。若合同中不能体现工程总投资额的，须提供经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2、总投资1.32亿（含 ）-2亿（不含）的设计合同项目，最多只接受2个项目。  **3、资格审查业绩与加分项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 |
| 2 | 企业实力（20分） | 注册电气工程师（最多10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电或供配电)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名得6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电或供配电)每有1名得4分。**两者不重复得分。**  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最多6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每有1本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注册建筑师，每有1本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如1人同时具有一级类、二级类证书，按高项证书计分。**  电力工程类职称（最多4分）：电力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每有1名得4分；电气或电力工程师每有1名得2分。  （注：1、以上人员资格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及原件，需提供投标企业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3年3月至5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注册人员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的注册专业信息截图），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职称评审表，本项最多得20分。） |
| 3 | 企业资质(20) | 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得10分，具有设计综合资质得20分。 |
| 4 | 企业资信(20) | 具有供电公司出具的对单个项目的企业资信评价表，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须提供复印件及原件）。 |
| 5 | 高新技术企业（10） | 具有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0分。（须提供复印件及原件） |
| 6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0）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得3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
|  | **其他说明：以上原件将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四、技术标（暗标，满分100分，权重10%）**

技术分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最终得分为技术标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 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图片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常规”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1 | 设计质量、工期、现场服务保障措施（100分） | 对投标单位做出的设计质量、工期、现场服务等方面相关保障措施的阐述和承诺进行评价。（篇幅控制在1500字左右） |  |

**五、商务标评审（满分100分，权重60%）**

（1）确定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确定评标基准价：

A、若有效投标文件＜5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B、若有效投标文件≥5家，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0分；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1%扣0.1分，每下浮1%扣0.2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投标文件报价不能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的，则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总得分（总得分=资信得分\*30%+技术标得分\*10%+商务标得分\*60%）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最高总得分有相同时，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七、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若本次招标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可采用谈判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九、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签订日期: 2023年月日

**项目设计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设计单位）：

甲方与乙方就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

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三、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用地红线 |  |  |  |
| 2 | / |  |  |  |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 阶段 | 份数 | 交付时间 | 质量等级 |
| 1 | 方案设计 |  | 8 | 按业主要求 | 通过甲方审查 |
| 2 | 概算（含软件版本） |  | 8 | 按业主要求 | 通过甲方审查 |
| 3 | 施工图 |  | 8 | 按业主要求 | 完成施工图设计  并通过甲方审查 |
| 4 | 正式施工图蓝图 |  | 8 | 按业主要求 | 合格并满足深度要求 |
| 5 | 施工图光盘（同步提交电子版PDF及CAD） |  | 2 | 按业主要求 | 合格并满足深度要求 |
| 备注：1、以上设计文件的数量为暂定，最终以业主要求的份数为准。  2、最终交付的设计成果资料要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最终满足竣工验收和相关专项验收验收要求。  3、最终确认的效果图原图须交给招标人。 | | | | | |

**五、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本工程设计合同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方式，本工程设计费率为工程结算价的。设计费用中包括后续的现场服务费，含20%现场服务费。设计费中已包括甲方委托内容的所有费用。

5.2 本合同设履约保证金壹仟元，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40%，质量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40%，现场服务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无息退还。**

**5.3支付方法为：**

乙方按期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估算价的 80 %，临电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30日内，在扣除规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100%。

注：乙方每次申请审计费用时须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完税证明。

5.4设计费（即合同总价）收费其他说明：

5.4.1设计费中应包括后续的现场服务费，现场服务费为设计费总额的20%，该费用中不含现场服务履约保证金。

5.4.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乙方不履行的，甲方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5.4.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设计费不予调整。

5.4.4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的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而变动。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应对需变更的设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6.1.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6.1.5甲方负责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对乙方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的行为进行索赔。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权利和义务：

7.1.1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除不退还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中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外，并且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1.2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若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服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响应的，甲方按每次1000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7.1.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7.1.4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7.1.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1.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指派专业设计团队的主要人员，如需更换，应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保证更换人员的资质不低于原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乙方不得更换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逾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7.1.7合同签订后，乙方设计团队必须在甲方需要时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期间产生的交通、住宿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8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其他专项设计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乙方按违法转包和分包的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8.1甲方应按法规规定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8.2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8.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8.8其他约定事项：

8.8.1工程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深度要求，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设计质量要求，除不退还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中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外，并酌情减少支付相应阶段、项目设计费10～40％。

8.8.2施工中遇到的需要乙方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乙方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甲方的要求。设计变更程序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变更方案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待建设单位审批通过才能实施。

8.8.3乙方必须对其编制的概算负责。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资料应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签署，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内。乙方应保证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对准确，如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与南通市财政局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10％的误差以上（其中财政局提出调整项目规模、标准、条件的部分除外），每超过 1％的则相应扣减1％的设计费。

8.8.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江苏省颁布的现行概算定额、概算指标、预算定额、费用定额以及工程所在地当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等进行概算编制；若甲方对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复核发现乙方未按现行规定进行编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到位；乙方若仍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调整到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

8.8.5乙方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应基本准确，无重大的错项、漏项等情形；若甲方在对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复核时发现有漏项的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处。

8.8.6初步设计概算成果文件内容与组成完整，应包括编制说明、总概算书、综合概算书、单位工程概算书及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和主要建筑材料与设备表；依据齐备，附表齐全，深度符合规定要求。

8.8.7乙方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及代建单位完成本项目建设各阶段与设计有关的相关工作，若出现一次不配合的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次。

8.8.8违约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全责造成的设计变更，乙方以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增加或减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意甲方从合同设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设计费扣完为止）。若乙方责任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甲方根据企业诚信、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要求，依法报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2）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根据甲方要求，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与设计代表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24小时），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能按照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则每服务延时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经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如现场服务不到位，甲方可以据此拒绝乙方参加我单位组织的其它项目的参选。乙方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二周内，向建设单位报送设计费结算资料。

8.8.9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30日，提交同等金额的新保函更换原保函，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视项目情况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8.9其他要求：

8.9.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补充等，乙方因及时的无偿给予设计变更或补充等（如设计遗漏、设计错误等）；

8.10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11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其中报送有关部备案。

8.12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自生效。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 乙方：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合同履约情况一览表**

|  |
| --- |
| 设计质量： |
| 设计进度： |
| 概算进度及误差率： |
| 设计后期服务： |
| 其他： |

检查人：日期：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承包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乙方在设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将被记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者，视情况暂停市场准入直至永久停止市场准入。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送交鉴证部门壹份。

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　理　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3、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意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依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及附件**

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二、资信标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信标**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一）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规模描述 | 建设单位 | 设计签订合同时间 | 工程进度（设计、在建、完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本表填写不下可按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2.分包合同不计列。  3.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  （合同中应体现项目名称、设计费金额、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主要内容）  4.业绩证明材料附于该表格后，并按顺序依次装订。  5.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本表或填写内容表述不清造成原件材料缺失或无法核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 | |

**（二）**企业实力及拟派设计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注册资格证书 | 本专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写后投标人必须盖章；  2.如本表填写不下可按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3.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本表或填写内容表述不清造成原件材料缺失或无法核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人员证书、合同、社保缴费清单随本表按顺序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三）企业资质、资信及荣誉称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规模描述 | 建设单位 | 获奖时间 | 获奖奖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本表填写不下可按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2. 获奖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及获奖证书；  3.业绩证明材料附于该表格后，并按顺序依次装订；  4.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本表或填写内容表述不清造成原件材料缺失或无法核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 | |

**三、商务标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商务标**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二）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费率的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已提交。若中标后，我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贵单位可以不退还该保证金。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和本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基本信息**

| **信息事项** | **基本内容** | **核发机关机构** |
| --- | --- | --- |
| 企业全称 |  |  |
| 企业简称 |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注册所在地 |  |  |
| 办公场所在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企业性质 |  |  |
| 企业简介 |  |  |
| 经营范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年检日期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企业资质 | 主项： |  |
|  | 增项： |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如有）有效期：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